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0)

公佈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1、3.21及3.23條

董事會謹此宣佈：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2018年7月31日及2020年1月17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佈。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1、3.21及3.23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本公司須至少設置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至少設置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3條之規定，倘本公司未能成立審核委員會或在任何時候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1條中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任何其他要求，本公司須立即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通知聯交所並發佈包含相關詳情及原因的公佈。本公司須在未能符合要求的三個月內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或任命合適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以達到要求。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

1. 董事會將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資格；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不會包括具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無成員，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務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規定盡快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規定，無論如何於三個月內增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洪流

香港，2020年3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施志雄先生。